

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標準作業流程表

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流程圖		作業流程說明	關鍵控管點
客戶	各金融分支機構	戶政機關	
		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
		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，如有下列態樣應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是否相符： 1. 疑似持用偽、變造身分證明文件。 2. 提供之文件資料可疑、模糊不清、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、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。 3.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者。 4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重複情形。 5. 「Z21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」查詢結果為「查無記錄」。 6. 受理開戶時有其他異常情形，且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	確實查詢及確認客戶身分。
		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： 1. 經辦人員填寫「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查詢單」（以下簡稱查詢單）。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黏貼在查詢單指定欄位處，並於國民身分證影本空白處加蓋「限辦理○○銀行○○業務使用」字樣印章。 3. 經辦人員將查詢單送交指定之專責主管人員加蓋單位戳章及私章後，傳真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查詢窗口。	1. 國民身分證影本上加註限銀行○○業務使用字樣以維護客戶資料安全。 2. 查詢單需經由專責主管人員覆核及蓋章。
		金融機構專責主管人員以電話聯繫戶政事務所查詢窗口，請其協助確認國民身分證資料是否相符。	1. 金融機構專責主管人員加強聯繫戶政機關回覆查證結果。 2. 查證結果回覆聯經由戶政機關蓋章。
		1. 依據戶政機關回覆之查證結果，決定是否受理申請。 2. 查詢單應留存備查，至少保存5年。	
		當場發現客戶持冒用或偽變造國民身分證時，應立即撥打110或165報警處理，並通報聯徵中心。 依據文號及辦法名稱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4 月 29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00146310 號函准予備查	瞭解金融機構間受理各項業務申請時之異常情形。
聯合徵信中心建立戶政機關查詢窗口作業流程圖		作業流程說明	關鍵控管點
金融機構	聯徵中心	戶政機關	
新增/更新 查詢		1. 聯徵中心新增A類產品「A20.戶政機關查詢窗口索引」，提供會員查詢及下載。 戶政機關查詢窗口資料：由聯徵中心至戶政機關系統下載。 金融機構查詢窗口資料：由金融機構FTP至聯徵中心。 2. 各金融分支機構應指定1-2位專責主管人員負責與戶政機關之查詢窗口聯繫。	1. 各金融分支機構至聯徵中心查詢「A20.戶政機關查詢窗口索引」時，除揭露戶政機關查詢窗口資料外，同時揭露該分支機構指定之查詢窗口名單。 2. 依據聯徵中心信用資訊查詢作業規定辦理。